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减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台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台财行发〔2018〕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损失，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管理的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账款、有价证券、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各类资产的盘亏、损坏、失窃、丢失、权益灭失等损失。

**第三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以下简称“单位”）由于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赔偿处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对国有资产损失的赔偿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需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计划财务处需规范会计核算，定期进行账务清理。国有资产管理处需按要求进行实物资产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章 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

**第五条** 学校资产使用需遵循以下原则：

1. 对配备给教职员工个人使用的资产，要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资产的使用和保管责任；
2. 对贵重资产、专用资产、保密资产等特殊资产，实行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规定严格的接触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
3. 各单位使用的资产，需落实专人负责，不得随意串用或借给，更不得化公为私。

资产管理人员、使用人员调动工作或退休、离岗退养时，应按规定办理工作交接、资产交回等手续。因工作岗位调整，经批准允许物随人走的，需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资产划转手续。

**第六条** 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发生或发现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快速组织力量查明原因，核实资产损失损坏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属于国有资产被盗的，需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发生重大国有资产损失事故的，需报告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七条** 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市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属于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损坏的，相关责任人需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多人过错共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对共同故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全部责任人，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连带义务人偿付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在责令赔偿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还应根据损失大小、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或者报主管部门、市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经查证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保管不当、维护不善，或未按规定（或规则）使用，造成非正常毁损、报废或者丢失、被盗的；

1.不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操作的；

2.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的；

3.工作失职的。

（二）违反规定公物私用或擅自出借公物，致使资产损坏、丢失、被盗或无法收回的；

（三）管理不善，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现金短缺、失窃或因支票等票据丢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未及时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导致各类存款损失的；

（四）违规出借资金或违规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从事理财业务导致资金损失的；

（五）应收及预付账款未及时催收、对账，以及对异常应收及预付账款未及时追索或者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形成坏账损失的；

（六）违规对外投资或对投资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造成对外投资损失；

（七）擅自出租资产，未订立租赁合同（或协议），造成资产损坏损失或租金难以收回的；

（八）违规处置国有资产造成资产损失的；

（九）因其他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资产损失的。

**第九条** 经查证核实，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可免于赔偿。

（一）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资产损失；

（二）己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仍未能避免资产盗失，经公安部门侦查属于盗窃行为等造成资产损失的;

（三）已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或相关规定规则操作使用资产，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技术专家鉴定确因非责任人过错原因引起的资产损失；

（四）单位内控制度健全，能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因市场原因、政策性原因造成的损失；

（五）发生资产损失人为过错责任事故后已采取补救措施自行挽回损失或经本人修复，不影响资产使用功能的；

（六）其它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经查证认定需要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资产损失赔偿责任的，根据不同的资产损失情况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一）固定资产损失的赔偿，主要依据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使用年限以及保险理赔等情况计算确定，其中：

1.对未到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实物丢失或报废的，应根据资产的原值、规定的使用年限以及保险理赔、报废资产的变价收入等情况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赔偿金额＝原值÷规定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用年限）－（保险理赔收入＋报废资产变价收入）

（注：原值＝购置该资产时的入账价值。报废资产变价收入按该资产报废处置的实际回收价值确定。）

2.对实际使用年限大于等于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丢失的，按照同类资产报废变价收入确定赔偿金额。（无参照的同类资产难以确定变价收入的，学校可委托中介机构估价确定。下同）

3.对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丢失或损坏报废的，按照实际损失金额扣除保险理赔收入、报废资产变价收入计算确定赔偿金额。（资产实际损失学校能认定的，由学校自行认定；学校无法认定的，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认定。下同）

4.对资产局部损坏经修复仍能使用的，由责任人承担修理费用。

5.责任人愿意用实物抵偿的，经所在单位认定，可用价值、功能相当的同类资产抵偿。

（二）存货丢失或损坏的，按照实际损失金额扣除保险理赔收入、存货变价收入计算确定赔偿金额。责任人也可用价值、功能相当的同类资产实物抵偿。

（三）货币性资产、应收及预付账款损失的赔偿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确定。

（四）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损失的赔偿，按照中介机构评估认定的损失金额确定。

**第十一条** 赔偿金额确定后，学校下达书面的处理及赔偿意见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理意见，责令相关责任人支付赔偿金。责任人一次性支付赔偿金确有困难的，可分期偿还但原则上要求一年内付清。

**第十二条** 学校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国有资产报废、报损核销的，参照《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三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收缴的相关责任人的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属于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规定应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学校收到市财政同意对相关国有资产作报废报损处置的批复后，需按照《台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台政办发〔2010〕133号）等规定办理收入上缴手续，并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调整相关账目。

**第十四条** 学校对经批准核销的国有资产损失，需建立账销案存制度。相关的资料、凭证应专项登记，妥善保管。对权益尚未完全灭失的，需继续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和追索。

公安机关破案后或以其他方式追回的实物资产，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入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追回货币资金的，按规定应上缴市财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出台前学校发生但未处理的国有资产损失人为过错责任事故的赔偿处理，比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损失赔偿认定单

附件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资产损失赔偿认定单

单位：元

|  |  |
| --- | --- |
| 资产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编号 |  |
| 购置时间 |  | 使用年限 |  |
| 存放地点 |  | 损失日期 |  |
| 原价值 |  | 赔偿金额 |  |
| 损失原因：赔偿人：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保卫处意见：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计划财务处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资产校长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为资产损失赔偿单，用作办理缴款依据。此表一式3份，报失单位1份，国有资产管理处1份，计划财务处1份。